

合众福享金生年金保险条款

- 2.5 **保险责任的免除**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身故保险金”的责任：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(3)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见释义6.5）；
 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释义6.6）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释义6.7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6.8）的机动车（见释义6.9）；
 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 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- 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终止，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-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- 因下列第（1）-（7）项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或（1）-（8）项情形导致投保人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而立关爱保险金”的责任，本项“而立关爱保险金”的责任终止；
- (1)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(2)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(3) 投保人在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- (4)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 - (5) 投保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 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 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 - (8) 投保人故意自伤，但投保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- 2.6 **其他免责条款** 除“2.5 保险责任的免除”外，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，详见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2.4 保险责任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4.5 合同效力中止”、“5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5.3 年龄性别错误”及部分“释义”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。